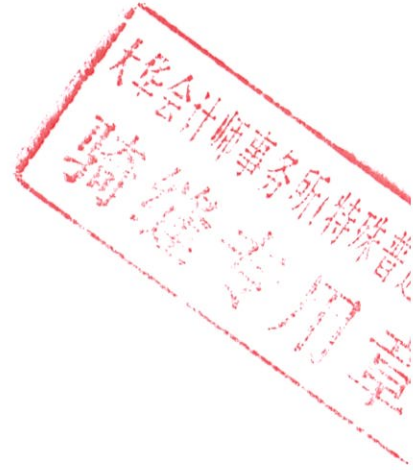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6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54034820
报告名称: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60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签字人员:	杨谦(430100210044), 李民聪(11010148076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608号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编制的截止2022年8月1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深科达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

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科达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科达截止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科达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民聪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180,886.7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819,113.2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5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	28,026.70	20,692.09	已备案（项目代码：2110-441305-04-01-883593）
2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	25,807.94	5,307.91	已备案（项目代码：2019-441305-35-03-01417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3,834.64	36,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项目代码：2110-441305-04-01-883593）备案批准立项、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项目代码：2019-441305-35-03-014170）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

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39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	25,807.94	5,390.72	5,172.5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8.09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3.2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3.2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918.09	143.28	143.28
合计	918.09	143.28	143.2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接受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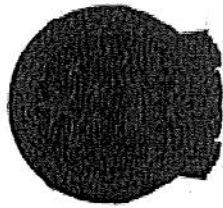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破产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证书仅用于业务年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杨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790815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谦
 4301002100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ter
 日 /d

9



证书编号: 4301002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李民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82198801243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民聪

1101014807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d

5

证书编号: 1101014807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